

轉知教育部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4/7 15:05:11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44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請各校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等相關人員踴躍報考。
- 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要如下：
(一)考試日期訂於109年8月8日(星期六)舉行，並自同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8日受理網路報名及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(二)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(三)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網址 [Ghttps://blqits.moe.edu.tw](https://blqits.moe.edu.tw))。
(四)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 G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臺灣景點地圖(含景點磁鐵，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9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9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學校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提供行政獎勵。
- 五、請各校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六、檢送旨揭考試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供參。